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文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6,630
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
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20 0萬元)	1	利息	200萬元	114年2月7日	114年4月23日	(76/365)	16%	66,630.14元
	小計							66,630.1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066,630元
----	------------